

华农保险广西商业性淡水水产价格保险条款（适用于南宁市）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淡水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养殖的淡水鱼（罗非鱼、鲢鱼、草鱼、鲈鱼）（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须具有一年以上（含）的水产养殖经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保险标的实际价格低于投保时约定的保障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保障价格根据当地近三年的价格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标的实际价格为采价期内各日实际价格的简单平均值。

$$\text{保险标的实际价格} = \frac{\sum \text{采价期内所有价格各日实际价格}}{\text{采价期内价格发布次数}}$$

保险标的实际价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对小数点后第 3 位进行四舍五入。

价格发布网站地址为：<http://www.wuming.gov.cn/gk/fdzdgknr/zdlyxxgk/jgsf/>，或“欣优创水产服务在线”微信公众号平台，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期间内，政府通过设定最低收购价或最高限价对保险标的价格进行管制；
- （二）指定价格发布平台数据缺失导致无法计算保险标的实际价格。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元)=保险标的保障价格(元/斤)×保险标的保险数量(斤)。

保险标的保险数量依据投保人养殖规模,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元)=保险标的保障价格(元/斤)×保险标的保险数量(斤)×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个月至6个月,投保人可自行选择,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标的保障价格（元/斤）-保险标的实际价格（元/斤）]×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的销售数量（斤）。

上述销售数量依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保险标的销售凭证核定。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